

元智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

87.05.11 八十六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
93.05.10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，特依教育部頒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-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。必要時得聘為專任；審查方式，比照校內專任教師方式辦理，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以上審查；專任之人員，除符合前述各項資格之一外，必須從事專業領域工作，獲有重大成就或績效卓著。本辦法有關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，由各系（所）自行定之。
- 第九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，比照本校專案客座教師之方式辦理，應配合學期為之，並一年為一期，期滿得視實際需要續聘，以五學年為原則。五學年期滿若有續聘之事實需求者，需專案簽呈獲准後再經三級三審重新聘任，且以延聘一次（五學年）為限。
- 第十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得指導研究生，其授課時數及聘約辦法等相關規定

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辦理升等事宜，其待遇、福利、年資晉薪、義務等事項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；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。

第十二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等有關事項，由本校各主聘學系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，再送請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